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易字第270號

上　訴　人　禾澧環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峯

被　上訴人　王偉帆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12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239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正本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第一審判決正本係於民國107年11月16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按（見原審卷第457頁），則上訴期間自翌日即107年11月17日起算，扣除在途期間2日（上訴人住所係在新北市板橋區）後，至107年12月8日屆至，因107年12月8日為假日，順延至107年12月10日即屆滿。上訴人於107年12月11日始具狀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，核已逾上開不變期間，其上訴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麗惠

法　官　邱蓮華

法　官　林純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靜怡